



# 職安警示

## 在車路上被行駛中的車輛撞倒

1. 意外日期: 2016年 10月

2. 意外地點:在車路上

## 3. 意外摘要:

一名工人在車路上從事道路維修工作時,被一輛駛經的車輛撞 倒,導致嚴重受傷及後死亡。

## 4. 給承建商/僱主的職安警示:

為防止從事道路維修工程的工人/僱員被行駛中的車輛撞倒, 負責的承建商/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,該系 統應包括,但不限於以下各項: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,在充分考慮 其工作性質、交通流量及工人進出工作地方的情況後,找出 所有與交通及緊急事故相關的潛在危害;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,制定合乎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法及程序,包括行車綫改道及封閉行車綫的安排;
- 根據已制定的安全程序,在封閉相關行車綫後,以適當的警告燈、交通標誌及護欄,劃設及隔離工作範圍;
- ●確保警告燈、交通標誌及護欄的設置程序和規格均遵循相關的工作守則;
- 護欄與工作區之間保持足夠緩衝距離;





- 在可行的情況下,應透過該道路的資訊系統,盡量提早把前面有道路維修的訊息,發放予該道路的使用者,提醒他們前面有道路工程,讓他們有所警惕;
- 在可行的情況下,應確保用作分隔行車路的護欄可抵受車輛 撞擊的衝力,以減低損毀及對相關工人/僱員的傷害;
- 在可行的情況下,使用合適的閃爍箭咀指示燈號及路障標誌, 以顯示臨時交通改道的開始;
- 確保在快速公路進行流動作業時使用配備適當的車載式緩 撞裝置、琥珀色閃光標燈、閃爍箭咀指示燈號和路障標誌的 護航車輛;
- 在適當情況下,透過時速限制標誌以限制交通路線上的車速;
- 確保進行道路工程的工人/僱員在盡可能的情況下,須朝向 迎面而來的車輛,並在安全的位置工作;
- 視乎交通情況,如有需要,應尋求警務處協助封閉或撤銷封 閉行車綫的工作;
- 向所有從事道路工程的工人/僱員提供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,如反光衣,並確保他們進行工作時正確使用這些裝備;
- 向所有工人/僱員提供足夠的資料、指導及訓練;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工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;以及
-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,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 得以落實執行。





# 5. 參考資料:

- 《安全工作系統》<sup>1</sup>
- 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<sup>1</sup>
- 《資料、指導及訓練 5 部曲》<sup>1</sup>
- <u>《道路工程的照明、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》-</u>路政署 <sup>1</sup>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#### 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,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,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,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,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勞工處概**不**負責。

註: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,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,會在有 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

\_

<sup>1</sup> 按此檢視文件